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關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徐靜楠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關於核准徐靜楠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豫銀監覆[2017]316號)，核准徐靜楠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徐靜楠女士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之日(即2017年10月27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徐靜楠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26日的通函。徐靜楠女士確認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準確。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7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徐靜楠女士、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馬金偉先生、姬宏俊先生及于章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李懷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